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兴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乙方：西安富兰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备防石	50CM±毛石，单块重量：≥25kg	2000	134	268000	
2	铁丝笼	2*1*1m	1000	113	113000	
3	救生衣	JSY04	200	63.5	12700	
4	救生圈	001	200	91	18200	
5	吨袋	90*90*110	2000	45	90000	
6	移动抽水泵	4寸	2	8000	16000	
7	移动抽水泵	6寸	2	13300	26600	
8	急救包	XY-070	50	89	4450	
9	应急照明灯	NYJ9178A	20	295	5900	
10	柴油升降灯	SYJ6110B	2	22700	45400	
11	智能充电柜	ZD01-DK	1	10500	10500	
12	无人机电池	MFE150	2	4000	8000	
13	编织袋	45*75CM	100000	1	100000	
14	彩条布	6*50米	5000	2.8	14000	
15	尼龙绳	8mm	1000	1.2	1200	
16	尼龙绳	20mm	500	4.3	2150	

17	土工膜	4*50 米	2000	16	32000	
18	应急睡袋	180+30+75cm	20	90	1800	
19	劳保手套	65g	500	3.8	1900	
20	手摇报警器	SY-100	20	245	4900	
21	充电式电锯	16 寸	5	1130	5650	
22	雨衣	165-185	100	115	11500	
23	船外机	30HP	1	33050	33050	
24	雨鞋	3531	100	68	6800	
25	雨伞	YT-66	200	58	11600	
26	运输	...	1	11000	11000	
27	安装调试	...	1	3300	3300	
28	税金	...	1	8700	8700	
...	合计	大写：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圆整 小写：¥868300.00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价：人民币：868300.00 元，大写：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圆整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- 1、所有物品按合同交付完成，质量参数合格，验收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款。
- 2、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地点：兴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- 2、若货物及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

艺及材料制造,并保证所供货物及设备的完整性,本合同货物及设备为成套供货,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及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,备件,配套件等,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,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)

3、货物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,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;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: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,若达不到要求,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,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3、技术培训: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,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4、服务承诺: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,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,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,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,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1、货物及设备到货后,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,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,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;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及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,填写设备验收单,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,

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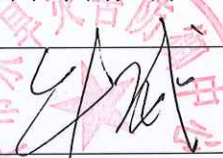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,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履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,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)。

甲 方: 兴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	乙 方: 西安富兰特商贸有限公司
地 址: 兴平市南大街 159 号	地 址: 西安市碑林区仁厚庄 2 号楼 1801 室
代理人: 	代理人: 
联系电话: 	联系电话: 15934823491
开户行:	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102869041026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	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